

尤溪县教育局文件

尤教中〔2021〕4号

尤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 《尤溪县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学,尤溪职业中专学校:

现将《尤溪县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教育局
2021年5月31日

尤溪县 2021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18〕6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中考中招改革进一步强化考试招生评价育人导向的通知》（闽教基〔2021〕6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1 年初中毕业和升学考试办法的通知》（明教中〔2021〕37号）和《三明市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办法》（明教中〔2021〕65号）的精神，经县招委会研究，现就做好我县 2021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确保完成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任务

为确保我县完成 2021 年高中阶段的招生任务，我局向各公办学校下达了《尤溪县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任务责任书》。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认真做好今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促进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特别要注意引导学生报考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优化普职比和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一）报名条件

1. 具有三明市初中学籍的八年级、九年级在校生；
2. 具有尤溪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八年级、九年级在校生或社

会考生（含同等学力考生和往届生）。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中考报名。九年级毕业升学考试和八年级地理、生物会考实行网上统一报名，报名时间、学校确认时间以学校实际通知为准。

（二）志愿填报时间和方式。九年级普通高中志愿填报、中职学校志愿填报时间按三明市中考中招工作日程安排（附件1）执行。志愿填报网址另行通知。

（三）考试。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实行初中毕业、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中考，未参加中考者一律不得毕业和升学。

（四）考试（考查、测试）科目

省级统一命题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和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与“道德与法治”合卷）等10门科目。

市级组织测试考查科目：体育与健康技能测试、英语口语、信息技术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等6门考查科目。

县级组织考查科目：音乐、美术等2门考查科目。

（五）考试（考查、测试）方式与组织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和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10科采用全省统一命制的试卷，进行书面闭卷笔试，由市招生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体育与健康科目测试按照《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21年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项目的通知》(明教中〔2020〕180号)执行,英语口语、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等科目实行现场考查,由各县(市、区)中招办根据市中招办制定的测试或考查办法及标准,制订方案并报市中招办核准后组织实施。

(六) 考试(测试)科目分值

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各15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满分各100分,体育与健康40分。

(七) 考试(考查、测试)时间安排

1. 2021年中考省级统一考试安排在6月25日~27日举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25日 (周五)	语文(8:30—10:30)	数学(15:00—17:00)
6月26日 (周六)	物理(8:30—10:00) 化学(10:45—11:45)	英语(15:00—17:00)
6月27日 (周日)	历史(8:30—9:30) 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 (10:15—11:55)	(八年级) 地理(15:00—16:00) 生物(16:45—17:45)

备注:英语听力测试从15:00开始。

2. 市、县级组织的考查科目应在5月20日之前完成。

3. 2021年我市职业院校需要参加面试录取的专业,面试时间和面试组织等事宜,市中招办将另行发文通知。

三、中考评卷

省级统考科目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制定中考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以及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具体的评卷工作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成绩呈现方式及补充要求

中考成绩采用学业水平考试分数与相应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

（一）按分数呈现

根据《福建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18〕66号）和《三明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教中〔2019〕150号）精神，2021年起，中考总分满分为8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按卷面原始分，体育与健康按“笔试+测试”成绩，物理按卷面原始分的90%，化学按卷面原始分的60%，道德与法治、历史各按卷面原始分的50%，生物、地理各按卷面原始分的30%呈现。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等6科折算后取小数点后2位计入总分，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二）按等级呈现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等10门学科根据原始成绩，以全市为单位，划定五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A、B、C、D、E。每个学科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5%、D等级15%、E等级5%；A、B、C、D等级为合格，E等级为不合格。

（三）按合格与否呈现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英语口语、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学科按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

(四) 地理、生物考试有关补充要求

1. 考生无本县八年级地理、生物考试成绩数据的作如下处理：

①去年在县外省内参加本省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必须到原县级中招办开具这两科成绩证明，不能出具成绩证明的按无成绩处理。

②没有参加 2020 年我省组织的地理、生物考试的九年级考生，必须参加今年八年级地理、生物考试，并按今年考试成绩计分；若不参加的，按无成绩处理。

2. 考生已有我省 2020 年地理、生物两学科统考成绩的不得重新参加今年组织的会考。

五、招生录取的原则和依据

(一) 基本原则

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关注特长、尊重志愿、择优录取。

(二) 录取依据

1. 考试总分。中招总分满分为8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按卷面原始分，体育与健康按“笔试+测试”得分，物理按卷面原始分的90%，化学按卷面原始分的60%，道德与法治、历史各按卷面原始分的50%，生物、地理各按卷面原始分的30%计入中招总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和体育

与健康等7科折算后取小数点后2位，所有科目累加后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2. 入围等级总分。入围等级总分满分为70分，以全市为单位，根据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等7科原始成绩，由高到低位次划定A、B、C、D、E五个等级，每个学科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5%、D等级15%、E等级5%，A等级按10分、B等级按8分、C等级按6分、D等级按4分、E等级按2分折算，7科等级折算分累加为等级总分。

3. 考查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英语口语，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考查科目成绩。省三级及以上达标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各考查科目必须全部合格。

4. 政策性加分或减分。符合规定条件的考生在考试总分中加分或减分后参加普通高中录取。往届考生总分扣减35分后，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5.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省三级及以上达标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必须达良（含良）以上。

（三）考生档案

1.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学习情况评定报告单，社会考生应由居委会（或村委会）提供有关品德方面的证明；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

3. 初中毕业生报考登记表；

4. 可享受政策性照顾的有关证明。

六、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定向生名额分配和志愿填报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顺序按自主招生、统招生、定向生依次进行。

(一) 自主招生

1. 2021 自主招生计划

学校	类型	名额	招生区域
尤溪一中	足球特长生	10	面向尤溪县(5男5女)。

2. 录取办法

(1) 自主招生学校负责制定招生录取办法，经县、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2) 各自主招生学校应在全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之后组织自主招生考试(测试)，在此之前组织的考试(测试)一律无效。

(3) 各自主招生学校于中考志愿填报之前，在市(县)中招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划定入围考生(投档总分不低于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自主招生考试(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回原学校参加其他批次志愿填报、录取。

(4) 若自主招生指标未完成，则调整为统招生指标。

(二) 统招生录取办法

1. **确定入围考生。**按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1.6 倍划定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等七个

学科的入围等级总分。

2. 择优录取。根据各批次招生计划数，在入围人数中按考生投档总分（含政策性加分或减分）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

3. 招生区域。我县普通高中按户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按学籍）招收本辖区内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其中三明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可以填报户籍所在地普通高中学校，但不享有“定向生”资格。

4. 我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招生总数：1510人，34个班，各高中校招生计划见下表：

招生学校	招生计划数	班级数	其中		
			定向生	统招生	自主招生
尤溪一中	720	16	355	355	10
尤溪五中	360	8	180	180	
尤溪七中	360	8	180	180	
尤溪二中	70	2		70	
全县	1510	34	715	785	10

注：1. 尤溪五中开设体育、音乐特长班，录取该校的统招生或定向生根据自身特长自主报名；尤溪七中开设美术、编导特长班，录取该校的统招生或定向生根据自身特长自主报名。特长班实施方案由尤溪五中、尤溪七中负责制定，经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 从2022年开始，按照市局统一招生办法，尤溪五中、尤溪

七中不再安排定向生指标，计划数全部为统招生。

3. 晨光中学按照市局下发指导性计划数，面向全市招生420人，设置8个班级。

（三）定向生录取办法

1. 比例分配。“定向生”比例按不低于当地优质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数50%的精神，2021年尤溪一中、尤溪五中和尤溪七中各招收“定向生”355、180、180名。各初中定向生名额分配如下：

学校	文公分校	尤溪二中	尤溪三中	尤溪四中	尤溪五中	尤溪七中
人数	98/50/50	20/10/10	5/2/2	16/8/8	44/22/22	54/27/27
学校	梅仙中学	联合中学	洋中分校	汤川中学	中仙中学	台溪中学
人数	21/11/11	10/5/5	20/10/10	3/2/2	9/5/5	5/3/3
学校	坂面中学	管前中学	清溪初中	八字桥中学		
人数	13/6/6	20/10/10	10/5/5	7/4/4		

2. 控制分值。城区初中（文公分校、尤溪五中、尤溪七中）、农村初中“定向生”招生，在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分别下降55分、70分后录取。2022年起调整为在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分别下降45分、60分。若“定向生”招生指标未完成，则调整为统招生指标。

3. 资格认定。享有“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是在报考学校读满3年且具有报考学校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转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文公分校、尤溪五中和尤溪七中的考生定向录取不做限定。各校招生指标剩余时，收回全县统招。

4. 同分录取。统招生录取时，若最后一名同分，按数学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数学成绩仍同分，按语文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语文成绩仍同分，再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均同分，则一并录取。**定向生录取时，若最后一名同分，则一并录取。**

(四) 志愿填报

考生志愿分三类填报。

第一类为普通高中。

1. 达标高中志愿：我县达标高中，实行“平行志愿”填报，即：第一志愿为选报尤溪一中、尤溪五中和尤溪七中的一所学校或有顺序的多所统招生。

2. 一般（含民办）志愿：尤溪二中、晨光高级中学，考生可填报其中一所学校统招生。

第二、三类为五年制高职志愿和中等职业学校志愿。

(五) 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顺序按统招生、定向生进行招生录取，分两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依次招收填报第一志愿的各达标校统招生和定向生。考生录取规则为“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即按考生的投档分位次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检索每一个考生填报的A、B、C等“平行志愿”以确定是否录取。如果考生符合A栏志愿学校的录取条件，则录取到A栏志愿学校；如果不符合A栏志愿学校的录取条件，则随即检索其B栏志愿……，依次类推。

第二批次：招收填报一般（含民办）类志愿的，即尤溪二中

和民办高中统招生。尤溪二中录取办法，从报考尤溪二中志愿的考生中，且投档分不低于高中录取最低线，以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为序，在公告报名注册时间内，实际报名注册录取至指标满止，并向社会公示。

七、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招生录取办法

（一）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1. 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招生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即三年制）招生对象为：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具有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企业在职员工、现役士兵、退役士兵、农村青年、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

2. 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录取办法。由各中等职业学校按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专业和计划，实行自主招生，可实行注册入学或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等灵活多样的招生方式。秋季录取注册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

（二）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

1. 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对象。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19号）规定，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对象为：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且需参加当年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即参加2021年全省统一组织的中考）。

2. 一般专业最低录取控制线。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19号）规定，五年制高职教育最低录取控制线原

则上不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60 分（含报考职业院校政策照顾分）。

3. 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最低录取控制线。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领域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48 号）规定，以及我市产业需求，艺术、体育专业和装备制造类、农林牧渔类、轻工纺织类特殊领域专业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本设区市公办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60%（含报考职业院校政策照顾分）。

4. 五年制高职教育录取办法。五年制高职教育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统一集中时间、计算机网上录取”方式进行，在达到五年制高职教育最低控制线以上且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依据填报志愿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方案如下：

第一轮投档：需面试、体检院校，按考生报考的志愿专业、学校 1:1 投档，根据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二轮投档：不需面试、体检院校，按考生报考的志愿专业、学校 1:1 投档，根据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征求志愿投档：经第一轮和第二轮录取后，有剩余招生计划再实施网上征求补报志愿、补录取投档。根据考生补报志愿的学校、专业，按 1:1 投档，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投档对象为未被第一轮和第二轮录取的初中应届毕业考生。五年制高职教育录取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

(三) 尤溪职业中专学校招生

今年下达各校应完成尤溪职业中专学校招生任务 564 人，各校具体任务如下：

学校名称	文公分校	尤溪二中	尤溪三中	尤溪四中	尤溪五中	尤溪七中
招生任务	156	31	7	26	70	86
学校名称	梅仙中学	联合中学	洋中分校	汤川中学	中仙中学	台溪中学
招生任务	33	16	32	5	15	8
学校名称	坂面中学	管前中学	清溪初中	八字桥中学	晨光中学	合计
招生任务	20	32	16	11	0	564

(四) 志愿填报

1. 第一类为普通高中志愿。设七栏志愿，考生可按户籍填报所在地达标高中1—4所（志愿栏后请根据意愿勾选是否同意调剂），同时可填报所在地一般高中和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高中1—3所。

2. 第二类为五年制高职志愿。可填报20个专业学校志愿。

3. 第三类为中等职业学校志愿。可填报10个专业学校志愿。

全市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考试报名、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在同一平台进行。所有志愿安排在同一时间填报，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再组织职业院校录取。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中考成绩发布之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系统关闭后，不再安排补报。考生的用户名、密码及填报的志愿属于个人信息，志愿填报要充分尊重考生个人意愿，学校、教师不得代替考生统

一注册和填报志愿。若相关信息被恶意修改，考生可以通过“志愿填报”平台上的“申诉栏目”提出申诉，市中招办将协助考生恢复信息，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照顾性政策

（一）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人民警察子女

1.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民警子女，加分分值为 20 分。

2.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加分分值为 20 分。

3.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消防救援人员、民警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级、二级公安英模的子女，加分分值为 15 分。

4. 前款规定范围之外的现役军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考生，2021 年—2025 年加分分值为 5 分。2026 年起调整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不再享受照顾性加分政策。

上述加分对象以省教育厅联合相关部门下发的名单为准。

（二）获设区市（含）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考生，加分分值为 10 分。

(三)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加分分值为 3 分。

(四) 2021 年起, 取消除宁化县治平乡、永安市青水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调整为只有宁化县治平乡、永安市青水乡的少数民族考生享受加分(初中阶段须在宁化县治平乡、永安市青水乡具有 3 年完整户籍, 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具有 3 学年完整学籍, 并有连续 3 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 加分分值为 5 分。2026 年起, 少数民族考生不再享受照顾性加分政策。

(五) 2021 年—2025 年, 农村户口独生女、二女结扎户子女, 残疾独生子女考生加分分值为 3 分。2026 年起, 此类考生不再享受照顾性加分政策。

(六) 各类照顾加分不能累加, 仅取最高的一项。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 须填写《注意录取登记表》, 名单和照顾项目经相关部门(单位)审核后由考生所在学校公示一周, 接受师生、群众和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不得增加其他照顾政策和分值。

九、保障措施

(一) 强化招生统筹。建立健全由相关领导牵头,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招生和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管理普通高中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积极引导考生报考具有国家、省级重点专业的高、中职学校就读, 跨县域生源统一纳入生源地招生人数统计, 确保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招生数大体相当。

(二) 严控招生计划。各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须严格执

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同一校区招生计划不得超过 1000 人、班生额不超过 50 人。2021 年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法为：根据全市参加中考考生数的 65%比例划定，以最后一名入围考生的投档分作为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民办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未满的情况下，经市中招办同意后，最多可降低 50 分（含）录取。各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不得招收录取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下的考生。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审定后，艺术、体育等特长生最低录取控制线可适当降低。

（三）规范招生行为。全面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民办学校报名、招生录取统一纳入三明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管理系统进行，各县（市、区）和高中学校应按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管理系统统一录取名单是普通高中学生学籍接续的唯一依据，对未经市教育局中招管理部门确定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得发起或审核通过学籍接续。

（四）严肃招生纪律。各校不得重复录取已被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网上录取的学生，已被普通高中学校（含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及民办高中）录取但未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注册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不能参加其他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允许根据个人意愿报读中职（含五年制高职）学校。学生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

不得将其纳入在校生统计。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管，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政策公开、计划公开、录取办法公开、录取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的信访投诉，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行为，并及时通报、告知社会。

（五）加大监督力度。要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政策公开、计划公开、录取办法公开、录取结果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招生工作检查，主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管，要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的信访投诉，严肃查处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并及时通报、告知社会。

本文件由尤溪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1 年尤溪县中考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2. 尤溪县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1

2021年三明市中考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主 办 部 门	备 注
4 月份	中考标准化考场建设、英语听力室建设	各考区\考点	
4.29-5.7	中考考点的设置：1、各考区通过网络上报考点设置名单，要求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2、市招办委托迅飞公司进行考点设置。	各县（市、区） 中考中招机构	
6 月 13-18 日	召开 2021 年三明市中考考务工作培训会 （视频会议）	市招生办	
6月25日—27日	中考	市中招办；县 （市、区）中招	
7月上旬	发布文考成绩	市中招办	
7月10-17日	九年级考生填报志愿。	市中招办；各县 （市、区）中招	
7月中下旬	普高切线招生，向市中招办报送 “普高录取新生名册”信息。	市中招办；县 （市、区）中招办	
7月中下旬	五年专录取、中专录取	市中招办、各职 业院校	

附件 2

尤溪县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詹焕生

副组长：黄世昌 林先新 阮荣臻 林运泽 陈敏健 吴思廉

成 员：陈衍庄 邱荣梁 池 鹏 姜忠宪 吴善祥 詹德海

抄 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人大
教科文卫委、县政协社会事业委、县监察局。

尤溪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